

科技创新园区中院 305 东楼幕墙漏风改造施工 项目“12·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8 年 12 月 5 日 10 时许，在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国华实业有限公司内，作业人员进行科技创新园区中院 305 东楼外幕墙拆除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高空坠落事故，造成一人（范新占）死亡。

事故发生后，经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安全监管局、昌平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委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联合调查组，并邀请区监察委参加，对此事故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通过对相关人员询问、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情况

北京环宇兴盛幕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兴盛幕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306335647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京洲南街 42 号 101b 室；注册资本：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金环；成立日期：2014 年 06 月 17 日；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等。

北京国邦永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邦永昌机电设备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44744715J；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西北门村村西；注册资本：8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东国；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04 日；经营范围：零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租赁、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等。

（二）工程情况

2018 年 11 月 30 日，神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发包方）与国华实业有限公司（管理方）、环宇兴盛幕墙公司（承包方）签订了‘北京市小型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内容：项目名称：科技创新园区中院 305 东楼幕墙漏风改造施工项目；工程总价：52.211553 万元人民币；工期为 40 日（包括法定节假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环宇兴盛幕墙公司与国邦永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机械设备租赁合同’，合同内容：共 3 台 ZLP630 型电动吊篮，每台为 3000 元人民币的价格，租期 40 天；

2018 年 11 月 15 日，环宇兴盛幕墙公司售后经理田钢将科技创新园区中院 305 东楼幕墙漏风改造施工项目分包给罗会夫（个人、无营业执照、施工资质），未商定价钱，未签订分包合同。

2018 年 11 月 28 日，罗会夫雇佣罗运来、张永利、冀军峰、范新占（死者）、张相锋共 5 名工人入场进行场地围挡搭建，口头约定每人每天 400 元人民币，无任何合同与协议。

2018 年 11 月 30 日，国邦永昌机电设备公司郑万金（无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临时雇佣 4 人转运电动吊篮组件

并进行安装。12月1日，郑万金等人在科技创新园区中院305东楼16楼顶安装了3台电动吊篮，并进行自检。

至事故发生，环宇兴盛幕墙公司未组织国邦永昌机电设备公司对3台电动吊篮进行验收。

2018年12月2日至4日，因国华实业有限公司休息及天气原因环宇兴盛幕墙公司未组织作业人员进场施工。

（三）现场勘验

事故吊篮南侧后支架由四节插干组成，第二节和第三节插干脱开，其中第二节插干端头无螺栓连接，第三节与第二节插干连接螺栓完好固定在第三节插干端头；吊篮一端挂在305楼东南角15层与16层之间；现场设有独立悬吊安全绳。305楼东侧地下室设备通风窗井内掉落的不锈钢篦子一块。

（四）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8年12月5日8时30分许，罗会夫带领罗运来、张永利、冀军峰、范新占（死者）、张相锋到达科技创新园区中院305号楼作业现场后，安排张相锋与范新占负责拆除墙外铝板，罗运来、冀军峰与张永利负责辅助工作。罗会夫安排完工作就去市场买材料。

9时10分左右，张相锋与范新占操作吊篮从一楼到达十六楼查看幕墙结构，确定拆除方法及应使用的施工工具后，返回地面准备施工工具。9时30分左右，张相锋与范新占操作吊篮从一楼到达十六楼由上向下拆除外幕墙铝板。10时许，当张相锋与范新占拆除第四块外幕墙铝板时，吊篮南侧后支架未用螺栓紧固的第二节插干与第三节插干突然脱开倾斜下落，吊篮被北侧吊臂悬吊在十六楼外幕墙位置，张相锋在吊篮掉落时抓住钢架龙

骨，后被救起。未系安全带的范新占坠落过程中，砸坏 305 楼地下室设备通风天井不锈钢篦子后坠落至地面，当场死亡。

死者：范新占，男，33 岁，河北省邯郸市人。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验调查，并查阅了有关资料，对事故的目击者、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吊篮南侧后支架第二节与第三节插干未正确使用螺栓连接；范新占在使用吊篮作业过程中，未将安全带系在安全绳上，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造成此事故的间接原因有：

1. 环宇兴盛幕墙公司，未编制幕墙改造施工专项方案，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未对范新占等作业人员进行吊篮使用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未向范新占等人如实告知操作吊篮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组织国邦永昌机电设备公司相关人员对安装完成后的吊篮进行验收，即组织作业人员使用吊篮进行幕墙改造施工，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将科技创新园区中院 305 东楼幕墙漏风改造施工项目分包给无施工资质的罗会夫个人。

2. 环宇兴盛幕墙公司主要负责人李金环，未组织制定本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未督促、检查

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幕墙改造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 国邦永昌机电设备公司，吊篮整机安装完毕经调试后，未向环宇兴盛幕墙公司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使用交底及安全教育培训；未就吊篮安装的程序和方法、各部件连接形式及要求、悬挂机构安装要求对安装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按规定制定电动吊篮安拆专项施工方案，未指派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对安装完成后的吊篮进行验收工作，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 国邦永昌机电设备公司主要负责人李东国，未健全本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检查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涉事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1. 郑万金在明知未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情况下，组织临时用工人员进行吊篮安装，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 罗会夫在吊篮未经验收合格、未组织作业人员对吊篮悬挂

机构的紧固件及插接件是否齐全和牢靠进行检查的情况下，安排张相锋与范新占操作吊篮进行幕墙改造作业，其违章指挥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和单位

1. 环宇兴盛幕墙公司未编制幕墙改造施工专项方案，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未对范新占等作业人员进行吊篮使用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未向范新占等人如实告知操作吊篮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组织国邦永昌机电设备公司相关人员对安装完成后的吊篮进行验收，即组织作业人员使用吊篮进行幕墙改造施工，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将科技创新园区中院 305 东楼幕墙漏风改造施工项目分包给无施工资质的罗会夫个人，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议区安全监管局给予环宇兴盛幕墙公司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2. 环宇兴盛幕墙公司主要负责人李金环，未组织制定本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未督促、检查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幕墙改造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其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及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议区安全监管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行政处罚。

3. 国邦永昌机电设备公司吊篮整机安装完毕经调试后，未向环宇兴盛幕墙公司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使用交底及安全教育培训；未按规定制定电动吊篮安拆专项施工方案，未指派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未就吊篮安装的程序和方法、各部件连接形式及要求、悬挂机构安装要求对安装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对安装完成后的吊篮进行验收工作，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议区安全监管局给予国邦永昌机电设备公司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4. 国邦永昌机电设备公司主要负责人李东国，未健全本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检查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第（一）项及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议区安全监管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 30%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的情况，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1. 环宇兴盛幕墙公司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专项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禁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加强对各项目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检查力度，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类似事故的再发生。

2. 国邦永昌机电设备公司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本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颁发上岗作业；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及时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防止类似事故的再发生。

3. 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要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工程发包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事故调查组